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LA/1/2/6

電話 Tel.: 3107 3021

傳真 Fax: 2894 8343

致 各會社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或負責人

敬啟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20年9月8日發出的最新指示
(政府繼續逐步有序放寬《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下的社交距離措施)**

考慮到本港疫情持續放緩並漸趨穩定，以及社會整體對進一步恢復社交及經濟活動的需要，政府決定繼續逐步有序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在本階段放寬措施下，由本星期五（9月11日）起，政府會放寬在公眾場所進行羣組聚集的人數限制由二人至四人，亦會增加餐飲業務處所內可同坐一桌的人數至四人、重開在上兩階段未能重開的體育處所，讓市民大眾有更多運動的機會，以保障身心健康，讓大眾有強健的體魄繼續應對疫情；以及重開一些可透過加強預防及控制感染措施大幅減少感染機會的娛樂場所，讓更多社交及經濟活動可以恢復。

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按《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於2020年9月8日發出了最新指示。當中，會址在符合相關規定及限制下可予開放，但會址內如有下列處所及設施，該處所及設施則必須繼續關閉：

- (a) 浴室；
- (b) 派對房間；
- (c) 夜店或夜總會；
- (d) 卡拉OK場所；

- (e) 泳池；
- (f) 蒸氣浴和桑拿設施；及
- (g) 波波池。

3. 另外，會址內如有下列處所及設施，該處所及設施需根據適用於有關處所的限制及規定開放：

- (a) 餐飲業務處所；
- (b) 遊戲機中心；
- (c) 健身中心；
- (d) 遊樂場所；
- (e) 電影院或其他類似公眾娛樂場所的娛樂場地；
- (f) 美容院或按摩院；
- (g)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及
- (h) 體育處所。

4. 最新指示於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7日期間生效，有效期為七天。有關政府是次放寬部分《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下的社交距離措施的詳情及指示摘要，請參閱政府2020年9月8日發出的[新聞公報](#)¹，以及[在憲報刊登的政府公告](#)²。

5. 由於疫情仍然可以出現變化，隨時可能須要在短時間內再推出特別安排。請繼續留意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更新資料。謝謝你的支持。

(正本已簽署)

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彭美端)

2020年9月9日

¹政府 2020 年 9 月 8 日發出的新聞公報：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9/08/P2020090800641.htm

²政府 2020 年 9 月 8 日在憲報刊登的政府公告：

www.gld.gov.hk/egazette/tc_chi/gazette/volume.php?year=2020&vol=24&no=79&extra=1&type=0